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議案均已獲審議及批准。

謹此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 18 號北京凱迪克格蘭雲天大酒店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之議案均已獲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74,429,167 股，其中 2,806,088,233 股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1.26%）。

就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1 至普通決議案 8，以及特別決議案 9（「**該等決議案**」）而言，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 5,474,429,167 股；概無只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為 3,695,303,399 股，佔該等決議案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67.50%。

依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周年大會已合法有效地召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 序號 | 議題 | 股份數（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普通決議案 | | | |
| 1. |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 3,695,303,399 (100%) | 0 (0%) |
| 2. |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 3,695,303,399 (100%) | 0 (0%) |
| 3. |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議案； | 3,695,303,399 (100%) | 0 (0%) |
| 4. |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方案）的議案； | 3,695,303,399 (100%) | 0 (0%) |
| 5. | 關於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出任本公司二 | 3,695,303,399 (100%) | 0 (0%) |

| | | | |
|----|---|---------------------------------|---------------------------------|
| | 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以及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 | |
| 6. | <p>關於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p> <p>「動議</p> <p>(a)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註有 B 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執行，以及其下中航財務提供本集團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各自建議上限）有關條款之實施；及</p> <p>(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簽署、執行、完善並寄發全部文件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為、行動、事項及事務以使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條款，及其他其下相關或附帶事項，為根據其全權判斷豁免遵守及／或同意對建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進行修改或者補充。」</p> | <p>448,604,911 (63.59%)</p> | <p>256,849,588 (36.41%)</p> |
| 7. | <p>關於認購協議下哈飛股份認購之議案；</p> <p>「動議</p> <p>(a)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哈飛股份、本公司、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簽訂之認購協議</p> | <p>705,810,499 (100%)</p> | <p>0 (0%)</p> |

| | | | |
|--------------|---|-----|-----|
| | <p>(註有 C 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之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1) 本公司認購；(2) 中航直升機認購；及(3) 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以認購協議所附條件得到完成為準；及</p> <p>(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實施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認購協議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必需的批准、並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根據其全權判斷對認購協議做適當的更改或修訂。」</p> | | |
| 8. | 關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5% 或以上的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特別決議案 | | | |
| 9. | 關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5% 或以上的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提案。(如有) | 不適用 | 不適用 |

董事會謹宣佈，中航工業及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於普通決議案 6 及普通決議案 7 放棄投票，以上議案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並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琨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